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

新震人发〔2025〕78号

关于王柳清等 14 名同志转正定级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地震监测中心站：

经 2025 年 7 月 28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柳清等 14 名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按期转正并聘任。

聘任王柳清同志为新疆地震台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二级）；

聘任柏岩同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应急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二级）；

聘任谢宇婷同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应急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二级）；

聘任王秋月同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监测与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二级）；

聘任李栋同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监测与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二级）；

聘任周雪龙同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二级）；

聘任付炜博同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二级）；

聘任孟文浩同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二级）；

聘任开吾斯尔·沙依提同志为和田地震监测中心站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二级）；

聘任塞娅热·阿布都米吉提同志为伊犁地震监测中心站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二级）；

聘任王吉利同志为博乐地震监测中心站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二级）；

聘任唐波力·陶米尔同志为阿勒泰地震监测中心站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二级）。

以上同志聘任时间从 2025 年 7 月起。

聘任孙亚飞同志为中国地震局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一级）；

聘任范文龙同志为中国地震局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一级）；

以上同志聘任时间从2024年7月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5年7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